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盛豐興農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玲玲

相 對 人 黃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所為之一〇八年度司全字第一三一號假扣押裁定撤銷。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08年度司全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3號執行，有該案卷宗可稽。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